

#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壹參第  
 (張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四日

任命歐陽遵詮為台灣省公產管理處處長。此令。  
 派劉欽侯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樟腦局副局長，劉百浩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樟腦局總工程師。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健孫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占春為僑務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蘇夢西以僑務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鶴齡為台灣省台東縣政府主任秘書，郭朝鑄為台灣省台東縣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任輝為台灣省彰化市政府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萬青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華嵩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建設局技正，李家全，葉甫鑄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建設局課長，翁廷允為台灣省桃園縣政府合作室主任，王華欽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金水署台灣省屏東縣政府建設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維禮為台灣省花蓮縣政府科長，邱文章署台灣省花蓮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清燭，鄭景榕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建設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仲謀署台灣省南投縣政府秘書，錢克顯為台灣省南投縣政府科長，劉子介署台灣省南投縣政府民政局長，廖英文為台灣省南投縣政府建設局課長，曹天懷署台灣省南投縣政府建設局課長，姚秋樵為台灣省南投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吉生為台灣省新竹縣政府科長，徐國賓，鄭瑞祥署台灣省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課長，朱遠龍為台灣省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技正，徐奕智署台灣省新竹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全泉為台灣省台中縣政府科長，徐偉為台灣省台中縣政府民政局長，洪志猛署台灣省台中縣政府戶政局課長，黃振漢署台灣省台中縣政府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中輝為台灣省高雄市政府科長，宋新民為台灣省高雄市政府督學，李墩署台灣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效同為台灣省宜蘭縣政府科長，朱永豫為台灣省宜蘭縣政府自治指導員，陳文理為台灣省宜蘭縣政府合作室主任，蔡士添為台灣省宜蘭縣政府督學，江宗修署台灣省宜蘭縣政府建設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宗渭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科長，施性和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瑞騰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圖南，黃國瑞，楊松山署台灣省雲林縣政府自治指導員，許以豐、劉東如為台灣省雲林縣政府科長，李廷芬為台灣省雲林縣政府建設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建功為台灣省台南市政府秘書，謝碧蓮為台灣省台南市政府自治指導員，周英健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民政局長，陳劍鳴署台灣省台北縣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安德為台灣省澎湖縣政府科長，蔡頭為台灣省澎湖縣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楊又林為台灣省台北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房楓林以審計部協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立儒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莊垂慶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徐慎誠、梁裕五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視察，黃鳳仁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肇達、郭發、石長豐、黃師樵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宜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推事，毛珪如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陶圓華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七日

特派席德懋為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第六屆年會中華民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此令。  
 派霍實樹為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第六屆年會中華民國代表團代表，譚伯羽、張悅聯、俞國華、翟國輝、李幹為代表團顧問。此令。

###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十日

派張僊生、黃麟書、張默君、陳含光、成惕軒、張忠道、陳逸松、張知本、盧謀會、姚從吾、毛子水、艾偉、皮作瓊、田炯錦、林彬、阮毅成、程天放、劉季洪、谷正綱、趙蘭坪、嚴家淦、龐松舟、湯惠森、胡慶育、梁實秋、盧毓駿、錢思亮、雷寶華、沈百先、劉文騰、潘貫、錢天鶴、李順卿、陳振鐸、杜聰明、王祖祥為四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 總統訓令

(40)台統(一)字第三六一號  
 四十年九月三日

據司法院四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四十)院台字第三八三號呈稱，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上海市市長兼物資疏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良疏運敵產珠寶有侵佔嫌疑一案...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第三〇八號本府公報)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指令 (40)台統(一)字第三八〇號 四十年九月三日 司令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四十四院台字第三八三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上海市市長兼物資疏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良疏運敵產珠寶有侵佔嫌疑一案...

呈件均悉。應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考試兩院遵照飭遵矣。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公 告

內政部第五五〇三號 台財公(四〇)發第〇四二三五號 四十年九月二日 財政部公告

茲為鼓勵海外華僑愛國熱忱踴躍認購公債起見經會擬「海外華僑認購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獎勵辦法草案」呈奉...

內政部部长 余井塘 財政部部长 嚴家淦

海外華僑認購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勸募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僑胞認購愛國公債者按左列標準分別給獎

(一)購滿債票總額一萬元以上不滿三萬元者由財政部頒給榮譽獎章 (二)購滿債票總額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由財政部頒給匾額 (三)購滿債票總額五萬元以上不滿七萬元者由行政院頒給匾額 (四)購滿債票總額七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由總統頒給榮譽獎狀 (五)購滿債票總額十萬元以上者由總統頒給匾額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 轉機, 日期, 備註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原姓, 原籍, 居住,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日期, 備註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日期, 備註